

湘财预〔2025〕23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长沙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9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拨你市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10000万元。资金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请你市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示范项目有关要求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各项任务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按照有关要求使用，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基础设施建设，“三公”经费，工作人员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，相关债务还本付息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，涉及审计、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，

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（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）支持的项目。严禁虚报、挪用、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。

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。

卫生健康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二批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9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印发